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上述任何一份用於公開發售的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Springtime、Good Target及羅先生
「基礎投資者」	指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全資國營企業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地區及海外進行建築合約、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該等彌償契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first」	指	Everfirs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firs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保薦人」或「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一間根據過渡安排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od Target」	指	Good Targe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Springtime的71.39%股本權益。Good Targe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鷹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作於鷹君擁有約32.66%股本權益
「鷹君集團」	指	鷹君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務
「Growth Asset」	指	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Springtime的3.24%股本權益。Growth Asse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ntercede」	指	Interce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rced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的217,800,000股股份（包括195,800,000股新股及2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額外新股（如適用），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權暉」	指	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其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權益外，權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權暉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的子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羅氏家族」	指	羅先生的家族成員,彼為羅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羅氏家族信託」	指	由羅先生先父羅鷹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設立的家族信託,作為以羅氏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
「羅先生」	指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羅啟瑞先生
「新股」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6,3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200,000股新股，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工商東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兩節
「購回授權」	指	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力傑」	指	力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福港權暉及獨立第三方 Trendzone (Macao) Co., Limited 分別擁有 67% 及 33% 權益。力傑的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設計及工程項目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合共 22,000,000 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售股股東 Springtime，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福港土木」	指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ntercede 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土木的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及保養
「新福港營造」	指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營造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樓宇建築及保養

釋 義

「新福港機電工程」	指	新福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機電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車輛、機器設備、承辦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
「新福港工程」	指	新福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營造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工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及工程項目
「新福港集團」	指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樓宇建築
「新福港屋宇」	指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verfirst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屋宇的主要業務為清潔及保安管理服務
「新福港聯營」	指	新福港合營企業，一間由新福港營造及新福港土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組成。新福港聯營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新福港權暉」	指	新福港 — 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福港工程及權暉各佔50%。新福港權暉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新福港澳門」	指	新福港（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的主要業務為建築、土木工程及貿易
「新福港管理」	指	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福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管理的主要業務為項目管理服務

釋 義

「新福港深圳」	指	新福港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繁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其權益給Springtime前,新福港深圳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其當時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pringtime」	指	Springtime Int'l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本的72.50%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pringtim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pringtime 集團」	指	Springtime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將與Springtime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禾景」	指	禾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福港工程及權暉各佔50%。禾景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珠海新福港」	指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福港工程及權暉各擁有50%權益。珠海新福港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承辦工程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里」	指	公里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全部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澳門元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03澳門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而人民幣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人民幣1.05元兌1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人民幣0.9709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文中所述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